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陳建宇  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en\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56632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0566321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有關110年5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1488號函，實施不支薪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4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230260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